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6號

債 務 人 李 享 衡

上列債務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享衡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1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2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
03 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
04 債務人之債務。

05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自民國103年3月20日經裁定開始更
06 生程序後，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4,021元，扶養2名子
07 女及父母親費用按照本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裁定認定
08 之數額計算。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為993,636元、必要
09 支出則依當時最低生活費計算。

10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即債權
11 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4年9月25日14時25
12 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見略以：

13 (一)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
14 行）陳述略以：其於更生程序受償233,270元、於清算程序
15 中受償29,683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6 (二)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陳述略
17 以：其於更生程序受償145,905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
18 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9 (三)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
20 行）陳述略以：其於更生程序受償9,494元，其於清算程序
21 中受償1,142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
22 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3 (四)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陳述略
24 以：其於更生程序受償103,599元，其於清算程序中受償18,
25 731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
26 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7 四、經查：

28 (一)債務人於102年11月7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2年度
29 消債更字第226號裁定自103年3月20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
30 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經債務人提出更生
31 方案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3年9月30日以103年度司執消

01 債更字第60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嗣債務人於108年6月30日
02 遭資遣致無法履行更生方案，聲請裁定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
03 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0號裁定准
04 予自108年9月15日起延長2年，即自108年9月15日起至110年
05 8月15日止，共24個月，停止履行，自110年9月15日起繼續
06 履行；嗣債務人因尋得之工作薪資與原薪資差距甚大，且尚
07 須扶養子女，無法履行更生方案，遂於112年5月24日向本院
08 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債務人自1
09 12年10月16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10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清算事件進行清算程序，全體
11 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74,830元，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
12 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及方法，該分配表經本院公告，並
13 由本院發款完畢在案，債務人之財產業已分配完結，本院司
14 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
15 清算程序終結，該裁定並於114年7月30日確定等情，經本院
16 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

17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 1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0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21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22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臺灣高等
23 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
24 參照）。準此，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本件免責裁定之
25 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即103年3月20日作為清
26 算程序之始點，即該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債務人
27 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00年11
30 月7日起至102年11月6日止），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
31 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

01 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之適用。

02 2.債務人自103年3月20日開始更生後，每月收入34,021元，扣
03 除必要生活費用10,544元、2名子女扶養費8,000元、父母扶
04 養費6,000元後仍有餘額，有本院102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
05 裁定可憑，足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
06 又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為993,636元，聲請更生
07 前2年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65
08 3,617元等語，有債務人聲請更生書狀可佐。本院參酌100年
09 7月至102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0,244元，債
10 務人上開主張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之數額，尚屬適
11 當。故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993,636元扣除必
12 要支出653,617元，尚有餘額340,019元。

13 3.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
14 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債權人依更生條件已受清償
15 者，其在更生前之原有債權，仍加入清算程序，並將已受清
16 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定其應受分配額。前項債權人，
17 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達同一比
18 例後，始得再受分配，消債條例第79條定有明文。可知債務
19 人因有消債條例第74條第2項之情形而開始清算程序者，債
20 權人如已依更生條件有所受償者視同於清算程序受償，應將
21 其已受清償部分加算於清算財團以計算各債權人之應受分配
22 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受償
23 233,270元，債權人凱基銀行受償145,905元，債權人星展銀
24 行受償9,494元，債權人元大銀行受償103,599元，另滙豐
25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償161,081元(債務人已
26 依更生方案清償完畢)，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償85,129
27 元(債務人已依更生方案清償完畢)，有上開債權人之書狀
28 及債務人之更生方案可憑，則債權人於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
29 期間至少受償738,478元，另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總額為7
30 4,830元，已如前述，堪認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
31 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1 額，故本件債務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
02 由。

03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4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雖稱不同
05 意債務人免責，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事
06 由。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
07 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8 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9 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
10 明，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1 情形。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
13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14 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15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16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
17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8 六、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0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婷